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彩图文快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下述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及金额

名称	单价	单位	数量	合计
曹镇乡委员会稿纸	4 元	本	400	1600
曹镇乡人民政府稿纸	4 元	本	350	1400
曹镇乡人民政府文件	0.3 元	张	6000	1800
曹镇乡文电处理笺	0.3 元	张	4000	1200
合计				6000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印刷品与本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相一致，保证印刷的产品颜色均匀，字迹清晰，色正，无杂色，无重叠，用纸规格符合甲方要求。

2、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货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甲方收到货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按合同价付款到乙方帐户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杨娟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叶朝杰

签署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